

南通市中心血站核酸检测系统、全自动核酸血筛
流水线租赁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4年9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中心血站（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中心血站核酸检测系统、全自动核酸血筛流水线租赁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心血站核酸检测系统、全自动核酸血筛流水线租赁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标段号及预算：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

标段一：核酸检测系统租赁，预算 15 万元/年；

标段二：全自动核酸血筛流水线租赁，预算 10 万元/年；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按标段号顺序开标。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也可多个标段兼投。多个标段可以兼得。

供应商如选择投多个标段，除资格审查文件可只做一份，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需要按每个标段实际需求单独编制、单独封装，并在相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标段号。不可多个标段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制作或密封在一起。

4. 最高限价：各标段最高限价同各标段预算价；
5.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4年9月23日17时后不再发售招标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300元/份。

5.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中心血站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投标

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10月9日14时30分；

（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中心血站117室（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115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14时30分；

2. 开标地点：南通市中心血站117室（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115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10月9日14时30分；

2. 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中心血站117室（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115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
2. 评标地点：南通市中心血站 117 室（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 115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中心血站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 115 号

联系电话：0513-85219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219560

九、招标公告期

1. 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公告期为公告之日后起的 5 个工作日。

2.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中心血站上发布，敬请留意。

3.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 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中心血站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按标段号顺序开标。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也可多个标段兼投。多个标段可以兼得。

供应商如选择投多个标段，除资格审查文件可只做一份，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需按每个标段实际需求单独编制、单独封装，并在相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标段号。不可多个标段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制作或密封在一起。

1.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④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共 4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之中。

4. ④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册为“报价文件”，第四册为“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3. 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标段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标段号、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设备租赁费用；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修费、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和设备重要部件的备件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租赁期间的所有维修维护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标价，同时，已确定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05% 收费，不足 1500 元/标段，按 1500 元/标段收费。

2.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上述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标段一：核酸检测系统租赁（1套）

1. 工作条件

- 1) 电力供应：100~240VAC±10%，50-60Hz；
- 2) 工作温度：15℃~32℃；
- 3) 相对湿度：20~80%；
- 4)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须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2. 采购用途

用于采购人对血液样本进行乙肝、丙肝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BV/HCV/HIV）的核酸检测。

3. 系统功能

全自动进行样本汇集、核酸提取、PCR 反应液配制、扩增和实时荧光检测，能够实现核酸提取、扩增检测的全程自动化。

4. 法规和质量认证

提供设备及相应模块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内的提供上级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公章。

5. 性能要求

★5.1 检测方法：采用实时荧光 PCR 原理。

★5.2 配套试剂应取得 NMPA 认证，与检测设备为统一厂商，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可溯源性，保证售后和技术支持的统一性。

★5.3 含核酸提取、扩增、检测等所需所有试剂组分；可对乙肝、丙肝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BV/HCV/HIV）单管实时检测与鉴别，一次检测即可鉴别 HBV/HCV/HIV 三种病毒。

6. 技术参数

6.1 检测模式：可进行单检或混样检测，混样系数不超过 6 混样（含 6 混样）。

★6.2 智能管理：试剂配有 RFID 标签，无需扫码，系统自动按需取用，全程跟踪监控剩余效期与剩余测试数

6.3 检测通量：单批实验可完成 24 个测试，可连续工作，8 小时可达 144 测试，在 24 小时可完成 528 个检测结果。

6.4 检测速度：混样完成后 2.5 小时可报告检测结果，之后每 1 小时可再出一批检测结果。

★6.5 无人值守：全自动样本制备、核酸扩增和检测，无需人工干预可达连续 4 批检测。

6.6 系统软件：具备内置的 AI 智能软件，直接结果报告。同时具备实现双向 LIS 连接功能，自动响应样本管检测项目，并自动报告检测结果。

★6.7 质控规则：具备用户自定义质控规则，可选择：1) 每批检测均添加质控 2) 每间隔 x 小时 ($4 \leq x \leq 72$) 添加质控 3) 每个新试剂盒添加质控。

6.8 试剂存储：检测试剂盒和质控可直接上机，并在 $2 \sim 8^{\circ}\text{C}$ 进行冷藏存储。

★6.9 试剂容量：最大 2880 个测试同时在机，内置温控区域储存。

6.10 PCR 模块：具备 2 个独立的 PCR 检测模块，同时进行检测。

★6.11 防污染：每个反应体系须防止扩增产物污染；并设有热封膜站，可自动对扩增板进行密封，无需手工封膜；设有专用废液板；试剂与样本移液通道分开独立；设有扩增版专用卸载位

6.12 全程自动化：设备需集全自动核酸提取、PCR 反应液配制、扩增和实时荧光定量检测于一体，自动化程度高，无需人为干预。

6.13 系统开放性：系统应有开放通道，可开发提取检测一体标准化 LDT 项目，提高实验室应对新发、再发传染病的检测能力。

7. 配套试剂要求

★7.1 试剂具有广泛的型别覆盖，可有效检出以下病毒基因亚型和突变：（以 NMPA 盖章的说明书为准）HIV-1 M 组、O 组、N 组；HIV-2：A、B；HCV 1-6 亚型；HBV A-H 及 Pre-core 区突变。

★7.2 乙肝、丙肝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BV/HCV/HIV）三项检测性能的分析灵敏度(95%最低检出限)： HIV-1（M组） $\leq 30\text{IU/ml}$ ，HIV-2 $\leq 4\text{IU/ml}$ ，HCV $\leq 7\text{IU/ml}$ ，HBV $\leq 2\text{IU/ml}$ 。

7.3 可同时提供内标和质控品，内标监控提取、扩增、检测整个过程。

7.4 采用国际标准的UNG酶，以防止扩增产物污染，避免假阳性。

★7.5 试剂均为即开即用型包装，无需人工配制或复溶。

7.6 核酸提取和扩增试剂可在同一温度条件下存储，方便库存管理。

★7.7 双区检测 HIV-1，双探针检测 HCV，提高对变异株检测的可靠性。

7.8 开瓶稳定期 90 天（2-8 度保存），在机稳定器 36 天（在机保存）。

7.9 试剂有效期须达 24 个月。

★7.10 试剂盒配套阴、阳对照可直接上机，无需手工混匀、开盖等操作。

标段二：全自动核酸血筛流水线租赁（1套）

1. 工作条件：温度 10-35℃；湿度 15%-99%（相对湿度），电压 200-240VAC；频率 50/60Hz。

2. 预期用途：进行核酸血液筛查检测，提供包含血液筛查检测的样本前处理、样本提取、体系构建、扩增检测等在内的全套设备。

3. 系统功能：包含样本信息录入、智能分拣、样本在不同试管载架间的转架、样本开关盖、储存、混样、提取、扩增体系构建、扩增检测功能在内的全套核酸血液筛查检测设备。

4. 法规和质量认证：医疗器械备案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

5. 性能要求：

★5.1 检测方法：实时荧光 PCR 原理。

★5.2 核酸提取扩增设备必须与采购人现使用的核酸试剂相匹配，供应商需要提供匹配证明。

★5.3 含核酸提取、扩增、检测等所需所有试剂组分；可对乙肝、丙肝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BV/HCV/HIV）单管实时检测与鉴别，一次检测即可鉴别 HBV/HCV/HIV 三种病毒。

6. 技术参数：

6.1 检测通量： ≥ 576 个/5.5 小时

6.2 样本储存模块：

6.2.1★储存模块：具备托架整架自动取、放功能，具备冷藏箱抽屉单层自动开关功能，且储存容量 ≥ 600 个/台，并支持多台储存模块串联；

6.2.2 温控要求：具有 2-8℃ 保温功能，温度均一性 $< \pm 0.25^{\circ}\text{C}$ ，且标本储存温度失控现场及远程双报警功能；

6.2.3 样本扫码：具备托架条码、试管条码扫描功能，可识别酶免阳性及条码损坏的样本；

6.2.4★离心模块：可拓展，对样本进行自动离心后并储存；

6.3 样本开盖转运模块

6.3.1★开加盖速度：均 ≥ 1200 标本/小时；

6.3.2★防污染系统：内置过滤系统及紫外消毒系统；

6.3.3 样本信息处理功能：标本信息与管理系统无缝衔接，自动进行标本筛选，可交接、挑选、不合格品的判别；

6.3.4 混样功能：样本自动以每 6/8 个为一组传输至样本提取模块；

6.4 样本提取及体系构建模块

6.4.1★提取方法：磁珠上吸法；

6.4.2★防污染措施：具备提取舱门物理隔绝气溶胶污染，内置过滤系统及紫外消毒系统，对 0.3um 直径颗粒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

6.4.3 提取时间： $\leq 1\text{h}$ ；提纯孔间差： $\text{CV} \leq 5\%$ ；加热温度及精度：室温 $\sim 125^{\circ}\text{C}$ ； $\pm 2\%$ ；

6.4.4 移液通道： ≥ 4 个；移液范围及精度：1-1000 μL ；2 μL CV $\leq 5\%$ 、10 μL CV $\leq 2.5\%$ 、大于 50 μL CV $\leq 0.5\%$ ；

6.4.5 加样功能：电容感应和压力感应探测、凝块探测、吸空探测、Tip 头探测，可非等间距移液加样，间距 9-270mm 可调；

6.4.6★耗材兼容性：兼容 10 μL 、50 μL 、200 μL 、1000 μL Tip 头同时上机；

6.4.7 脱针：自动脱针，Tip 头装针/脱针实时监测；

6.4.8 实验监测：具备开机自检、错误报警、全程闭环状态监测功能。

6.5 扩增模块

6.5.1 加热冷却方式：半导体；反应后保存：可降温至 4 $^{\circ}\text{C}$ 保存；

6.5.2 ★激发光源：配备钨灯或 LED，配备时间监测及自我诊断程序；

6.5.3 ★能检测到 ≤ 10 个拷贝数的模板，置信度 99.7%。

6.6★轨道传输：通过轨道直接连接；样本在轨道上采用整架交接运行；可实现换向传输；

6.7 软件功能

6.7.1 信息记录：样本在各个模块操作均有记录，可实现全程溯源；

6.7.2★样本预约功能：具备样本自动预约功能可在任意时间自动开始从样本出仓到体系构建完毕的全部流程，无需人工干预；

6.7.3 自动汇集拆分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阳性样本并进行拆分，无需人工挑选及操作；

6.7.4Lis 系统：支持连接 Lis 系统。

7. 配套试剂：

7.1★检测灵敏度：HBV $\leq 2.5\text{IU/ml}$ 、HCV $\leq 9\text{IU/ml}$ 、HIV-1 $\leq 20\text{IU/ml}$ 、HIV-2 $\leq 40\text{IU/ml}$ ；

7.2★病毒基因型覆盖范围：HBV 病毒检测包含 A、B、C、D、E、F、G、H；HCV 病毒检测包含 1、2、3、4、5、6；HIV 病毒检测包含 HIV-1（M、N、O），HIV-2 型；

7.3 样本要求：血清/EDTA 抗凝的血浆，汇集样本使用量每人份不低于 160 μL ；

7.4★配套试剂提供内参和外质控品：有内质控系统监控提取、扩增、检测整个过程（内质控系统采用非竞争性的假病毒 DNA、RNA 内标），防止技术性的假阴性；配套试剂带有阴、阳性对照和内对照，有效监控试验全程的有效性；

7.5 检测试剂有效期：≥12 个月

7.6★防扩增污染控制：试剂系统内部有 UNG 防扩增污染控制措施（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相关要求

（一）租赁设备须为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二）供应商具有 5 年以上血筛核酸售后服务经验，确保核酸血筛系统问题快速处理。

（三）维修响应：全天候 24 小时技术支持；2 小时内维修服务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五）租赁期内的设备维修维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租赁服务费一年一付。

四、合同履行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全新的租赁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租赁期限三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

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按标段号顺序开标。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报价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文件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 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

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 技术分：（7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租赁设备技术参数 (30 分)	1. 拟租赁设备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或经评委一致通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 ★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一个扣 5 分。 3. 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一个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相应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项必须提供产品原厂彩页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业绩 (18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产品供货或租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提供合同及部分发票复印件，合同或发票缺少一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2 分)	1. 完整的服务体系、合理的服务措施比较 6 分 服务体系全面、完整得 6 分；服务体系较全面、较完整得 3 分；服务体系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及保障 6 分 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可行、到位得 6 分；服务响应较及时，解决问题较迅速，技术支持较可行得 3 分；服务响应基本及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血筛核酸售后服务经验 10 分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血筛核酸售后服务经验，核酸血筛系统问题处理措施完备，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血筛核酸售后服务经验，核酸血筛系统问题处理措施基本完备，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供应商基本具备血筛核酸售后服务经验，有核酸血筛系统问题处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 报价响应评分：（30 分）

1. 本目标段一：核酸检测系统租赁，最高限价 15 万元/年；标段二：全自动核酸血筛流水线租赁，最高限价 10 万元/年；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响应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三) 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 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单位履约，中标单位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单位串通或要求中标单位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单位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单位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相关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
项目标段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中心血站：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标段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中心血站: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中心血站：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标段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 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中心血站：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标段_____（标段名称）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设备租赁费用；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修费、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和设备重要部件的备件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租赁期间的所有维修维护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项目需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无偏离，请在表中填写“**无偏离**”或“**全部满足要求**”，即表明投标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3) 此表所填内容为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投标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参数。**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年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